

院 會 紀 錄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1 分

地 點 本院議場

主 席 王院長金平

洪副院長秀柱

秘 書 長 林錫山

副秘書長 周萬來

秘書長：出席委員 40 人，已足法定人數。

主席：現在開會，進行報告事項。

報 告 事 項

一、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。（全文見本期議事錄）

主席：報告院會，針對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，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，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。

繼續報告。

二、本院委員李慶華等 24 人擬具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三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四、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8 人擬具「政黨法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、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

五、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擬具「國籍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